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孟阳女士现任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 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经理,与王帆先生共同管理。

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,孟阳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基金经理职务,不能履职时间超过 30 日。孟阳女士暂停履职期间,本基金由基金经理王帆先生继续管理。

上述事项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